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第三季度
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IWS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王志剛先生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441

網站

<http://www.iws.com.hk>

財務摘要

選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5,949	76,996	368,660	250,591
除稅前溢利	12,220	15,964	50,247	67,6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901	15,174	40,061	62,228

經調整純利及不含政府補貼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901	15,174	40,061	62,228
就上市開支作出之調整	816	-	9,534	-
經調整純利	10,717	15,174	49,595	62,228
減：政府補貼	-	(12,672)	-	(38,586)
經調整純利及不含政府補貼	10,717	2,502	49,595	23,64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經調整純利率(%)	13.5¹	24.8
利息償付率(倍)	529.9	727.9

附註：

1.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及為大型活動以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爆發新冠疫情及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良好業績，且對本集團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良好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產生自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118.1百萬港元或4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68.7百萬港元。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8.9百萬港元增加約118.6百萬港元或5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4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來自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數字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或22.8%，原因在於(a)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現場提供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不少於22.9百萬港元；及(b)香港為公眾提供巴士服務的最大巴士公司之一產生有關於其總部及六個汽車站提供護衛保安服務的收入增加不少於3.4百萬港元；及
- (ii) 來自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數字增加約91.9百萬港元或81.8%，原因在於(a)新冠疫情爆發後，於香港負責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衛生當局**」)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提供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01.0百萬港元；及(b)一間香港鐵路公司產生的有關提供車站助理服務的收入增加約17.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1.2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6.1百萬港元增加約75.0百萬港元或4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4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獲授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合約(包括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相關員工總數增加約31.4百萬港元；及(ii)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約38.6百萬港元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補償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政府補貼。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私營部門對護衛服務的需求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或274.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向衛生當局提供新人手支援服務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分包成本約54.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8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溢利增加及已收或應收免稅政府補貼收入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0%及20.3%。撇除(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免稅政府補貼收入約38.6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及17.0%，符合現行稅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2.2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或3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0.1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4.8%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0.9%。

撇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38.6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49.6百萬港元，且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4%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馬亞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 3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 BVI 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 3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 33.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560,000,000	7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報告「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2019年10月2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鄭惠霞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

展望

本集團成功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得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就建議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由於自遞交申請之日起已過去六個月，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4日就此重新向聯交所遞交正式延期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擴充保安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17至第24頁所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季度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董事負責根據季度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該季度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對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季度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季度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各自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2月11日

WorldClass
智啟非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949	76,996	368,660	250,591
其他收入	4	198	298	386	1,6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97)	32	(497)	3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90)	-
僱員福利開支		(82,893)	(55,567)	(241,159)	(166,1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3)	(270)	(1,189)	(815)
其他經營開支		(19,231)	(5,483)	(65,935)	(17,592)
上市開支		(816)	-	(9,534)	-
融資成本		(27)	(42)	(95)	(93)
除稅前溢利		12,220	15,964	50,247	67,604
所得稅開支	5	(2,319)	(790)	(10,186)	(5,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9,901	15,174	40,061	62,22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1.24	1.90	5.01	7.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94,886	151,976	-	151,9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62,228	62,228	-	62,228
股息(附註7)	-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141,114	198,204	-	198,204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145,099	202,189	(1)	202,1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40,061	40,061	-	40,061
股息(附註7)	-	-	-	(26,000)	(26,000)	-	(26,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159,160	216,250	(1)	216,2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第三季度報告「公司資料」章節中披露。

本公司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季度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然而，其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中期財務報告之充足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49,859	41,060	143,058	116,528
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95	–	127	–
人手支援服務	59,362	28,686	204,245	112,350
物業管理服務	4,811	4,683	14,361	13,985
停車場管理服務	1,320	2,086	5,441	6,282
清潔服務	498	466	1,401	1,394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4	15	27	52
總計	115,949	76,996	368,660	250,591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347,430	21,230	-	368,660
分部間收入	12,981	5,879	(18,860)	-
	360,411	27,109	(18,860)	368,660
分部業績	78,933	9,285	-	88,218
其他收入及虧損				(11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90)
其他企業開支				(27,841)
上市開支				(9,534)
融資成本				(95)
除稅前溢利				50,2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收入	228,878	21,713	-	250,591
分部間收入	10,309	5,866	(16,175)	-
	239,187	27,579	(16,175)	250,591
分部業績	84,582	11,571	-	96,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9
其他企業開支				(30,105)
融資成本				(93)
除稅前溢利				67,6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企業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	1	57
其他	198	296	385	1,560
	198	298	386	1,6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	-	32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虧損	(497)	-	(497)	-
	(497)	32	(497)	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319	790	10,186	5,37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 (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206	713	5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	369	1,190	1,087
分包成本	15,007	955	54,052	6,090
政府補貼(自僱員福利開支扣除)(附註)	-	(12,672)	-	(38,586)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新冠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股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3.25港仙、總額為26,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16,000,000港元)獲股東宣派及批准並已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901	15,174	40,061	62,22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各個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